

香港自 2009 年全面實施民事司法改革後，以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方式逐漸普及。民事糾紛於上庭打官司前，可經調解員以調解的方式協助，促進雙方商議，從而達成雙贏的解決方案，節省不必要的時間和金錢。調解員的需求亦因此應運而生，調解員的工作時薪一般由每小時港幣一千至三千元不等，從業員並非局限於法律界人士擔任，不同專業界別的人士，亦可透過專業培訓取得資歷，善用公餘時間貢獻社會。



●香港調解仲裁中心(HKMAAC)主席蘇文傑(左)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課程統籌楊林綺文博士。

專業持平 解決糾紛 調解員需求日增

協調爭議 達雙贏局面

本身是律師，並擔任調解課程導師的香港調解仲裁中心(HKMAAC)主席蘇文傑表示：「許多報讀調解課程的學員並非來自法律專業背景，事實上，調解涉及不同行業範疇的爭議，一般有建築管理爭議、金融糾紛、租務調解、醫療爭議、僱傭爭議以及家事調解等，具備專業知識如工程、會計、醫學、社工等的調解員，更有利於針對性地處理相關行業的個案；另外，不少服務於社福機構，或客戶關係的學員，都可從調解課程中學習談判及溝通技巧等，有助他們處理日常工作中的糾紛。」

調解員的職責並不是「判決爭議」，而是以一個持平的角度解決糾紛。過程主要是以調解聯席會議開始，由爭議雙方輪流交代其爭議個案的立場和訴求，如無法達成共識，調解員會和雙方進行個別會面，啟發爭議者思考不同的解決方案，並令爭議雙方認清無法達成共識的後果，最後根據雙方的意願，達成雙贏的和解協議；調解員亦須負責將雙方共識以書面形式寫成調解協議書，使之具有法律約束力和效力。

課程全面 出路廣闊

市場對調解員的需求日漸增加，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(CityU SCOPE)遂夥拍香港調解仲裁中心首辦「替代爭議解決(調解)專業證書」課程，課程統籌楊林綺文博士說：「課程合共一百小時，單元一是調解的理論和實踐，學員可掌握調解的基本概念、談判技巧、調解協議書的草擬技巧、調解員執業指引、合同法概念等；單元二是替代爭議解決方式(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)入門，學員可學習到不同爭議解決方式，包括仲裁及家事調解等理論；單元三是實務調解培訓，在三十小時的課程中，有逾一半的時間以一對四的師生小組形式讓學員進行模擬個案，而所有個案均以真實案例改編而成，使學員能更貼近業界實況。」完成本課程並通過所有考評的學員，既可獲CityU-SCOPE頒授專業證書，又可成為HKMAAC的「認可調解員」，透過中心轉介，處理個案。



●蘇文傑強調，調解員是以一個持平的角度解決糾紛，旨在達雙贏的局面。

蘇文傑指出，課程涵蓋一般調解的理論與技巧，亦會涉獵仲裁及家事調解的基礎知識，加上模擬個案實習逾十個，內容全面深入，且極具專業學術水平；學員畢業後，如欲繼續向仲裁或家事調解方面進修，HKMAAC亦會提供單元豁免。E

課程小檔案

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
課程 替代爭議解決(調解)專業證書
開課日 2014年12月3日(合共100小時)
學費 港幣\$28,000(具相關資歷者可申請豁免單元一；單元二及三的學費為港幣\$22,400。)



課程簡介會 11月1日下午2:30及11月11日晚上7:00
登記網址 www.cityu.edu.hk/ce/adrm